

孝經

1-8

3

冊全



孝

經

四部備要

經部

上海中華書局據永懷堂

原刻本校刊

桐鄉 陸費達 總勘

杭縣 高時顯 輯校

杭縣 丁輔之 監造

孝經序

夫孝經者孔子之所述作也述作之旨者昔聖人蘊大聖德生不偶時適值周室衰微王綱失墜君臣僭亂禮樂崩頽居上位者賞罰不行居下位者褒貶無作孔子遂乃定禮樂刪詩書讚易道以明道德仁義之源修春秋以正君臣父子之法又慮雖知其法未知其行遂說孝經一十八章以明君臣父子之行所寄知其法者修其行知其行者謹其法故孝經緯曰孔子云欲觀我褒貶諸侯之志在春秋崇人倫之行在孝經是知孝經雖居六籍之外乃與春秋爲表矣

先儒或云夫子爲曾參所說此未盡其指歸也蓋曾子在七十弟子中孝行最著孔子乃假立曾子爲請益問答之人以廣明孝道既說之後乃屬與曾子洎遭暴秦焚書並爲煨燼漢膺天命復闡微言孝經河間顏芝所藏因始傳之於世自西漢及魏歷晉宋齊梁註解之者迨及百家至有唐之初雖備祕府而簡編多有殘缺傳行者唯孔安國鄭康成兩家之註并有梁博士皇侃義疏播於國序然辭多紕繆理昧精研至唐玄宗朝乃詔羣儒學官俾其集議是以劉子玄辨鄭註有十謬七惑司馬堅斥孔註多鄙俚不經

其餘諸家註解皆榮華其言妄生穿鑿明皇遂於先
儒註中採撫菁英芟去煩亂撮其義理允當者用爲
註解至天寶二年註成頒行天下仍自八分御札勒
于石碑卽今京兆石臺孝經是也成都府學主鄉貢
傳注泰右撰

孝經目錄

卷一

開宗明義章第一

天子章第二

卷二

諸侯章第三

卿大夫章第四

士章第五

卷三

庶人章第六

三才章第七

卷四

孝治章第八

卷五

聖治章第九

卷六

紀孝行章第十

五刑章第十一

廣要道章第十二

卷七

廣至德章第十三

廣揚名章第十四

諫諍章第十五

卷八

感應章第十六

事君章第十七

卷九

喪親章第十八

孝經卷一

漢

鄭氏註

明後學東吳金蟠訂

開宗明義章第一

仲尼居。

仲尼孔子字居。謂闕居。

曾子侍。

曾子孔子弟子。侍謂侍坐。

子曰。先王有至德要道。以順天下。民用和睦。上下無怨。

一珍做宋版印
孝者德行之至。道之要也。言先代聖德之王能順天
下人心。行此至要之化。則上下臣人和睦無怨。天

汝知之乎。曾子避席曰。參不敏。何足以知之。

參。曾子名也。禮師有問。避席起答。敏。達也。言參不達。何足知此。至要之義。

子曰。夫孝。德之本也。

人之行。莫大於孝。故為德本。

教之所由生也。

言教從孝而生。

復坐。吾語汝。

曾參起對。故使復坐。

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

父母全而生之。己當全而歸之。故不敢毀傷。全

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孝之終也。

言能立身行此孝道。自然名揚後世。光顯其親。故行孝以不毀為先。揚名為後。

夫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

言行孝以事親為始。事君為中。忠孝道著。乃能揚名榮親。故曰終於立身也。

大雅云。無念爾祖。聿修厥德。

詩大雅也。無念。念也。聿。述也。厥。其也。義取恆念先祖。述修其德。

天子章第二

子曰。愛親者。不敢惡於人。

博愛也。

敬親者不敢慢於人。

也。廣敬

愛敬盡於事親。而德教加於百姓。刑于四海。

刑法也。君行博愛廣敬之道。使人皆不慢惡其親。則德教加被天下。當為四夷之所法。則也。

蓋天子之孝也。

蓋猶略也。孝道廣大。此略言之。

甫刑云。一人有慶。兆民賴之。

甫刑。即尚書呂刑也。一人。天子也。慶。善也。十億。日兆。義取天子行孝。兆。人皆賴其善也。

孝經卷一

孝經卷二

漢 鄭氏註

明後學東吳葛 齋訂

諸侯章第三

在上不驕。高而不危。

諸侯列國之君。貴在人上。可謂高矣。而能不驕。則免危也。

制節謹度。滿而不溢。

費用約儉。謂之制節。慎行禮法。謂之謹度。無禮為驕。奢泰為溢。

高而不危。所以長守貴也。滿而不溢。所以長守富也。富貴不離其身。然後能保其社稷。而其民人。

列國皆有社稷其君主而祭之言富貴常
在其身則長為社稷之主而人自和平也

蓋諸侯之孝也。詩云：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

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
戰戰恐懼兢兢戒慎臨深恐墜
履薄恐陷義取為君恆須戒懼

卿大夫章第四

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

服者身之表也先王制五服各有等差
言卿大夫遵守禮法不敢僭上偏下

非先王之法言不敢道。非先王之德行不敢行。

法言謂禮法之言德行謂道德之行為
言非法行非德則虧孝道故不敢也

是故非法不言，非道不行。

言必守法
行必遵道

口無擇言。身無擇行。

言行皆遵法道。所以無可擇也。

言滿天下。無口過。行滿天下。無怨惡。

禮法之言。焉有口過。道德之行。自無怨惡。

三者備矣。然後能守其宗廟。

三者。服言行也。禮。卿大夫立三廟。以奉先祖。言能備此三者。則能長守宗廟之祀。

蓋卿大夫之孝也。詩云。夙夜匪懈。以事一人。

夙。早也。懈。惰也。義取為卿大夫。能早夜不惰。敬事其君也。

士章第五

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

資取也。言愛父與母同。敬父與君同。

故母取其愛。而君取其敬。兼之者父也。

言事父兼愛與敬也。

故以孝事君則忠。

移事父孝以事於君則為忠矣。

以敬事長則順。

移事兄敬以事於長則為順矣。

忠順不失。以事其上。然後能保其祿位。而守其祭祀。

能盡忠順以事君長則常安祿位永守祭祀。

蓋士之孝也。詩云。夙興夜寐。無忝爾所生。

取忝辱也起所生夜寐無謂辱父母其親也親也義

孝經卷二

孝經卷三

漢

鄭

氏註

明後學東吳金

蟠訂

庶人章第六

用天之道。

春生夏長秋斂冬藏舉
事順時此用天道也

分地之利。

分別五土視其高下各
盡所宜此分地利也

謹身節用以養父母。

身恭謹則遠恥辱用節省則免
饑寒公賦既克則私養不闕

此庶人之孝也。

庶人為孝。唯此而已。

故自天子至於庶人。孝無終始。而患不及者。未之有也。

始自天子。終於庶人。尊卑雖殊。孝道同致。而患不能及者。未之有也。言無此理。故曰未之有。

三才章第七

曾子曰。甚哉。孝之大也。

參聞行孝無限高卑。始知孝之為大也。

子曰。夫孝。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

經常也。利物為義。孝為百行之首。人之常德。若三辰運天而有常。五土分地而為義也。

天地之經而民是則之。

天有常明地有常利言人法則天地亦以孝為常行也。

則天之明因地之利以順天下。是以其教不肅而成。其政不嚴而治。

法天明以為常因地利以行義順此以施政教則不待嚴肅而成理也。

先王見教之可以化民也。

見因天地教化民之易也。

是故先之以博愛而民莫遺其親。

君愛其親則人化之無有遺其親者。

陳之以德義而民興行。

陳說德義之美為眾所慕則人起心而行之

先之以敬讓而民不爭

君行敬讓則人化而不爭

導之以禮樂而民和睦

禮以檢其跡樂以正其心則和睦矣

示之以好惡而民知禁

示好以引之示惡以止之則人知有禁令不敢犯也

詩云赫赫師尹民具爾瞻

赫赫明盛貌也尹氏為太師周之三公也義取大臣助君行化人皆瞻之也

孝經卷三

孝經卷四

漢

鄭氏註

明後學東吳葛 鼐訂

孝治章第八

子曰。昔者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

言先代聖明之王。以至德要道化人。是為孝理。

不敢遺小國之臣。而況於公侯伯子男乎。

小國之臣。至卑者耳。王尚接之以禮。況於五等諸侯。是廣敬也。

故得萬國之歡心。以事其先王。

萬國舉其多也。言行孝道以理天下。皆得歡心。則各以其職來助祭也。

治國者不敢侮於鰥寡而況於士民乎。

理國謂諸侯也。鰥寡國之微者。君尚不敢輕侮。況知禮義之士乎。

故得百姓之懽心。以事其先君。

諸侯能行孝。理得所統之懽心。則皆恭事。助其祭享也。

治家者不敢失於臣妾。而況於妻子乎。

理家謂卿大夫。臣妾。家之賤者。妻子。家之貴者。

故得人之懽心。以事其親。

卿大夫位。以材進。受祿養親。若能孝理其家。則得小大之懽心。助其奉養。

夫然。故生則親安之。祭則鬼享之。

夫然者。上孝理。皆得懽心。則存安其榮。沒享其祭。

是以天下和平。災害不生。禍亂不作。

上敬下懼。存安沒享。人用和睦。以致大平。則災害禍亂無因而起。

故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如此。

言明王以孝為理。則諸侯以下化而行之。故致如此福應。

詩云。有覺德行。四國順之。

覺大也。義取天子有大德。行則四方之國順而行之。

孝經卷四

孝經卷五

漢

鄭

氏註

明後學東吳金

蟠訂

聖治章第九

曾子曰。敢問聖人之德。無以加於孝乎。

參問明王孝理以致和平。又問聖人德教更有大於孝不。

子曰。天地之性。人爲貴。

貴其異於萬物也。

人之行。莫大於孝。

孝者德之本也。

孝莫大於嚴父。

萬物資始於乾。人倫資父為天。故孝行之大莫過尊嚴其父也。

嚴父莫大於配天。則周公其人也。

謂父為天。雖無貴賤。然以父配天之禮。始自周公。故曰其人也。

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

后稷。周之始祖也。郊。謂園丘祀天也。周公攝政。因行郊天之祭。乃尊始祖以配之也。

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

明堂。天子布政之宮也。周公因祀五方上帝於明堂。乃尊文王以配之也。

是以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祭。

君行嚴配之禮。則德教刑於四海。海內諸侯各修其職來助祭也。

夫聖人之德。又何以加於孝乎。

言無大於孝者。

故親生之膝下。以養父母日嚴。

親猶愛也。膝下。謂孩幼之時也。言親愛之心。生於孩幼。比及年長。漸識義方。則日加尊嚴。能致敬於

父母也。

聖人因嚴以教敬。因親以教愛。

聖人因其親嚴之心。教以愛敬之教。故出以就傅。趨而過庭。以教敬也。抑搔癢痛。懸衾篋枕。以教愛也。

聖人之教不肅而成。其政不嚴而治。

聖人順羣心。以行愛敬。至禮則以施政。教亦不待嚴肅而成。理也。

其所因者本也。

本謂孝也。

父子之道。天性也。君臣之義也。

父子之道。天性之常。加以尊嚴。又有君臣之義。

父母生之。續莫大焉。

父母生子。傳體相續。人倫之道。莫大於斯。

君親臨之。厚莫重焉。

謂父為君。以臨於己。恩義之厚。莫重於斯。

故不愛其親而愛他人者。謂之悖德。不敬其親而敬

他人者。謂之悖禮。

言盡愛敬之道。然後施教於人。違此則於德禮爲悖也。

以順則逆。民無則焉。

行教以順人心。今日逆之。則下無所法則也。

不在於善。而皆在於凶德。

善謂身行愛敬也。凶謂悖其德禮也。

雖得之。君子不貴也。

言悖其德禮。雖得志於人上。君子之不貴也。

君子則不然。

不悖德禮也。

言思可道。行思可樂。

思可道而後言。人必信也。思可樂而後行。人必悅也。

德義可尊。作事可法。

立德行義不違道正。故可尊也。制作事業動得物宜。故可法也。

容止可觀。進退可度。

容止威儀也。必合規矩。則可觀也。進退動靜也。不越禮法。則可度也。

以臨其民。是以其民畏而愛之。則而象之。

君行六事。臨撫其人。則下畏其威。愛其德。皆放象於君也。

故能成其德教。而行其政令。

上正身以率下。下順上而法之。則德教成。政令行也。

詩云。淑人君子。其儀不忒。

子淑善也。忒差也。義取君
威儀不差爲人法則。

孝經卷五

孝

經

卷五

聖治章

四一中華書局聚

孝經卷六

漢

鄭

氏註

明後學東吳葛

霽訂

紀孝行章第十

子曰。孝子之事親也。居則致其敬。

平居必盡其敬

養則致其樂。

就養能致其懽

病則致其憂。

色不滿容。行不正履。

孝

經

卷六

紀孝行章

中華書局聚

喪則致其哀。

擗踊哭泣
盡其哀情

祭則致其嚴。

齋戒沐浴
明發不寐

五者備矣。然後能事親。

五者闕一
則未為能

事親者。居上不驕。

當莊敬以
臨下也

為下不亂。

當恭謹以
奉上也

在醜不爭。

醜。衆也。爭。競也。當和順以從衆也。

居上而驕則亡。爲下而亂則刑。在醜而爭則兵。

謂以兵刃相加。

三者不除。雖日用三牲之養。猶爲不孝也。

三牲。太牢也。孝以不毀爲先。言上三事皆可亡身而不除之。雖日致太牢之養。固非孝也。

五刑章第十一

子曰。五刑之屬三千。而罪莫大於不孝。

五刑。謂墨。劓。剕。宮。大辟也。條有三千。而罪之大者。莫過不孝。

要君者無上。

君者。臣之稟命也。而
敢要之。是無上也。

非聖人者無法。

聖人制作禮樂。而
敢非之。是無法也。

非孝者無親。

善事父母為孝。而
敢非之。是無親也。

此大亂之道也。

言人有上三惡。豈唯
不孝。乃是大亂之道。

廣要道章第十二

子曰。教民親愛。莫善於孝。教民禮順。莫善於悌。

言教人親愛禮順。
無加於孝悌也。

移風易俗。莫善於樂。

風俗移易。先入樂聲。變隨人心。正由君德。正之與變。因樂而彰。故曰莫善於樂。

安上治民。莫善於禮。

禮所以正君臣父子之別。明男女長幼之序。故可以安上化下也。

禮者。敬而已矣。

敬者禮之本也。

故敬其父。則子悅。敬其兄。則弟悅。敬其君。則臣悅。敬

一人而千萬人悅。

居上敬下。盡得懽心。故曰悅也。

敬者寡而悅者衆。此之謂要道也。

孝經卷六

孝經卷七

漢 鄭氏註

明後學東吳金 蟠訂

廣至德章第十三

子曰。君子之教以孝也。非家至而日見之也。

言教不必家到戶至。日見而語之。但行孝於內。其化自流於外。

教以孝。所以敬天下之為人父者也。教以悌。所以敬天下之為人兄者也。

舉孝悌以為教。則天下之為人子弟者。無不敬其父兄也。

教以臣。所以敬天下之為人君者也。

舉人臣道以爲教則天下之
爲人臣者無不敬其君也。

詩云。愷悌君子。民之父母。

愷樂也。悌易也。義取君以樂易之
道化人則爲天下蒼生之父母也。

非至德其孰能順民如此其大者乎。

廣揚名章第十四

子曰。君子之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

以孝事
君則忠。

事兄悌。故順可移於長。

以敬事
長則順。

居家理。故治可移於官。

君可移於官則化

是以行成於內而名立於後世矣。

修上三德於內
名自傳於後代

諫諍章第十五

曾子曰。若夫慈愛恭敬。安親揚名。則聞命矣。敢問子從父之令。可謂孝乎。

事父有隱無犯。又敬不違。故疑而問之。

子曰。是何言與。是何言與。

有非而從。成父不義。理所不可。故再言之。

昔者天子有爭臣七人。雖無道。不失其天下。諸侯有

爭臣五人。雖無道。不失其國。大夫有爭臣三人。雖無道。不失其家。

降殺以兩。尊卑之差。爭。謂諫也。言雖無道。爲有爭臣。則終不至失天下亡家國也。

士有爭友。則身不離於令名。

令。善也。益者三友。言受忠告。故不失其善名。

父有爭子。則身不陷於不義。

父失則諫。故免陷於不義。

故當不義。則子不可以不爭於父。臣不可以不爭於君。

不爭。則非忠孝。

故當不義。則爭之。從父之令。又焉得爲孝乎。

孝經卷七

孝經卷八

漢

鄭氏註

明後學東吳葛 轟訂

感應章第十六

子曰。昔者明王。事父孝。故事天明。事母孝。故事地察。

王者父事天。母事地。言能敬事宗廟。則事天地能明察也。

長幼順。故上下治。

君能尊諸父。先諸兄。則長幼之道順。君人之化理長。

天地明察。神明彰矣。

事天地能明察。則神感至誠而降福佑。故曰彰也。

故雖天子必有尊也。言有父也。必有先也。言有兄也。

父謂諸父。兄謂諸兄。皆祖考之胤也。禮君燕族人與父兄齒也。

宗廟致敬。不忘親也。

言能敬事宗廟。則不敢忘其親也。

修身慎行。恐辱先也。

天子雖無上於天下。猶脩持其身。謹慎其行。恐辱先祖。而毀盛業也。

宗廟致敬。鬼神著矣。

事宗廟能盡敬。則祖考來格。享於克誠。故曰著也。

孝悌之至。通於神明。光于四海。無所不通。

能敬宗廟。順長幼。以極孝悌之心。則至性通於神明。光于四海。故曰無所不通。

詩云。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

義取德教流行莫不服義從化也。

事君章第十七

子曰。君子之事上也。

上謂君也。

進思盡忠

進見於君則思盡忠節。

退思補過

君有過失則思補益。

將順其美

將行也。君有美善，則順而行之。

匡救其惡。

匡，正也。救，止也。君有過惡，則正而止之。君有

故上下能相親也。

下，以忠事上。上，以義接下。君臣同德，故能相親。

詩云：心乎愛矣，遐不謂矣。中心藏之，何日忘之。

遐，遠也。義取臣心愛君，雖離左右，不謂為遠。愛君之志，恆藏心中，無日忘也。

孝經卷八

孝經卷九

漢 鄭氏註

明後學東吳金 蟠訂

喪親章第十八

子曰。孝子之喪親也。

生事已畢。死事未見。故發此事。

哭不偯。

氣竭而息。聲不委曲。

禮無容。

觸地無容。

言不文。

不為文飾

服美不安。

不安美飾故服纓麻

聞樂不樂。

悲哀在心故不樂也

食旨不甘。

甘美也。不甘美味故疏食水飲

此哀戚之情也。

謂上六句

三日而食。教民無以死傷生。毀不滅性。此聖人之政也。

不食三日。哀毀過情。滅性而死。皆虧孝道。故聖人之制禮施教。不令至於殞滅。

喪不過三年。示民有終也。

三年之喪。天下達禮。使不肖企及。賢者俯從。夫孝子有終身之憂。聖人以三年為制者。使人知有終

竟之限也。

為之棺槨。衣衾而舉之。

周尸為棺。周棺為槨。衣謂斂衣。衾被也。舉謂舉屍內於棺也。

陳其簠簋而哀戚之。

簠簋祭器也。陳奠素器。而不見親故。哀感也。

擗踊哭泣。哀以送之。

男踊女擗。祖載送之。

卜其宅兆而安措之。

宅。墓穴也。兆。塋域也。葬事大故。卜之。

爲之宗廟。以鬼享之。

立廟。附祖之後。則以鬼禮享之。

春秋祭祀。以時思之。

寒暑變移。益用增感。以時祭祀。展其孝思也。

生事愛敬。死事哀感。生民之本盡矣。死生之義備矣。

孝子之事親終矣。

愛敬哀感孝行之始終也。備陳死生之義以盡孝子之情。

孝經卷九